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2月24日在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 1

##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19〕1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城区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朔政发〔2019〕4号..... 1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承接山西省人民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19〕6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通知

朔政发〔2019〕7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煤制旺火的通告

朔政发〔2019〕8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十四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定

朔政发〔2019〕14号..... 2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服务企业五项制度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1号..... 3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2号..... 3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号..... 4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6号..... 4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7号..... 51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2月24日在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长 高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三大目标”定位要求，弘扬右玉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生态立市、稳煤促新”战略要求，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呈现经济平稳向好、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2018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065.6亿元，增长2.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48.1亿元，增长1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0.4亿元，增长2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38.1亿元，增长8.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849元，增长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423元，增长9.1%。城镇登记失业率2.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1.4%。

一年来，我们着力巩固提升传统产业，煤电行业发挥了经济发展“压舱石”作用。煤炭先进产能矿井达到32座，占比达到73%，超全省平均水平16

个百分点，生产原煤1.5亿吨。电力运营装机规模达到1073万千瓦，新增装机规模45.86万千瓦；发电378.1亿度，增长15%。煤电行业对财政的贡献率达到51.54%。

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2+7”产业格局更加清晰。我们既“稳煤”，又“促新”。围绕高端陶瓷和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煤化工、生物医药、文化旅游、草牧业与农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等七大产业，谋划实施了一批科技含量高、转型效果好、就业岗位多的项目。通过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并联审批、市领导包联等措施，开复工项目390个，转型项目222个，完成投资152.6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61.5%。转型发展效果显现，煤炭工业增加值占比降低6.2个百分点，超省定目标4.8个百分点；非煤产业增加值增长6.3%，超出规上工业10.8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2%，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21.4%。

一年来，我们不断深化改革开放，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开发区改革创新方面，平鲁区、山阴县、应县开发区获批，全市开发区达到6个。“三化三制”改革扎实推进。朔州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和起步区开工建设。电力体制改革方面，新增电力直接交易用户7家，获批售电公司7家，完成交易29.84亿度，为用电企业降低成本1亿多元。组织风电企业与6个开发区签订年度长协交易电量5亿度，

可惠及 82 家企业，全省首创。国资国企改革方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完成年度任务。农村改革方面，应县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试点改革。右玉县闲置凋敝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初步形成。金融改革方面，组建了朔州农商行和怀仁农商行，启动了右玉农信社改革。社会融资总额完成 178 亿元，是上年的 2.6 倍。科技创新方面，在固废利用、煤化工领域实施两项省科技重大专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晋坤公司被认定为省级煤系高岭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财税改革方面，争取债券和转移支付 72.6 亿元，实施了 10 个 PPP 项目，市城投公司发行企业债 18 亿元，保障了基本运转、民生支出和基础设施建设。朔州经济开发区两个园区为入园企业降低土地使用成本。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大秦公司变更所得税分享机制。落实费改税政策，征收水资源税 and 环境保护税 5.8 亿元。文化旅游发展方面，组建了市政银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公司。累计接待游客 2913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261.24 亿元，增长 28.1%。民营经济发展方面，培养“小升规”企业 57 家。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48 条措施。招商引资方面，举办塞上长城国际旅游节、陶瓷交易会、羔羊肉交易会、亚洲粉煤灰大会“一节三会”。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1 次，签约项目 196 个，总投资 699 亿元。怀仁撤县设市，实现了我市行政区划调整的重大突破。

一年来，我们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实现新突破。历经 11 年建设，准朔铁路建成通车。历时 9 年，朔州机场立项即将获得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复。搁置 5 年的朔神高速重新落地。我们盯紧咬死、积极跟进，注册资本 60 亿元的苏晋能源公司最终回落朔州。由平鲁区、中煤集团、河北港务集团、太原铁路局合作建

设的内陆港项目落地运营。起底排查项目注册地，引回部分风电企业注册朔州，确保税源不流失。特别是我们多次赴省进京、积极争取，骆惠宁书记、楼阳生省长、林武副书记等省领导亲自协调，全市人民期盼已久的大原高铁项目重新启动。

一年来，我们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更趋完善。完成投资 32.93 亿元，新改建城市道路 76 公里、各类管网 227 公里；恢河大桥通车，市区建成振华街桥、田家窑桥和三座人行天桥。改造 50 个公交候车亭，新增 4 条公交线路、70 台纯电动公交车。棚户区改造开工 4376 套，基本建成 4957 套。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5%，绿化覆盖率达到 42.87%。

一年来，我们不断强化县域经济发展，县(市、区)工作亮点纷呈、各具特色。怀仁市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小升规”均占到全市三分之一强，“五村联创”走在全市前列，玉龙化工园区以企招商成为我市园区建设的示范。朔城区南山生态治理成为生态建设的新标杆，神头海玫瑰庄园打造百万玫瑰花海小镇，推动旅游与农业深度融合。平鲁区大力推进内陆港建设，运营、在建电力总装机 830 万千瓦，成为全市综合能源基地建设的排头兵。山阴县被命名为“山西富硒谷子强县”，玉竹活性硅酸钙项目成为全市新材料行业中的亮点。应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走先一步，经纬通无车承运物流平台开启了我市物流业发展的新模式。右玉县玉龙生态观光牧场，成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引领项目。

一年来，我们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农”工作扎实推进。编制完成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5+1”专项规划。发展特色现代农业。设立 1 亿元的农牧交错带发展基金。新增苜蓿种植面积 5 万亩，饲草料种植面积达到 182 万亩。粮食总产量 28.3 亿斤。

肉羊饲养量 610 万只，奶牛存栏 18.4 万头。认定绿色农产品 13 个，有 7 个农产品荣获山西名牌产品，我市被命名为“全国杂粮强市”。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发展到 1218 个。应县南河种等 4 个市场列入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古城乳业、龙首山粮油、金沙滩羔羊肉成为国家级龙头企业。全市农产品销售收入完成 219.3 亿元，增长 6.73%。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投资 4.7 亿元，对 270 个村的环境集中整治。完成“四好农村路”、古长城旅游公路 634 公里。朔城区青钟村被评为“2018 年全国生态文化村”。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省级人居环境示范村达到 42 个，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达到 12 个。

一年来，我们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风险防控、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风险防控有力有效，投资近 1.8 亿元，解决了一批久拖不决的历史遗留信访问题。政府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总体可控。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投入资金 3.1 亿元，右玉县和平鲁区、山阴县脱贫摘帽，全市实现整体脱贫；全力攻坚深度贫困，3 个贫困村、4654 名贫困人口脱贫，脱贫攻坚连战连胜。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启动全域绿化，完成营造林 33.48 万亩。开展桑干河清河行动，“浚河、控污、固堤”效果初步显现。推动环保督察交办和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问责 64 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62，全省排名第 2；达标天数 237 天，全省排名第 3；未发生重污染天气。

一年来，我们致力民生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民生支出 13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省定六件实事全部完成。教育事业方面，省定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目标提前一年完成。市一中新校区等 10 所学校开工建设。卫生健康事业方面，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深化。各县(市、区)医疗集团组建完成、顺利运行。朔州大

医院开工建设。文化体育事业方面，《右玉和她的县委书记们》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引起强烈反响。组织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0 多项。送戏下乡 731 场。成功申办第十六届省运会。就业创业方面，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4500 人，全部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社会保障方面，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8.67 万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38.94 万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为 800 名贫困大学生每人发放助学金 2000 元。安全生产方面，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社会综合治理方面，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70 个，破获各类案件 445 起，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一年来，我们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用最新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强化“三基建设”，对标先进，完善首办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13710”电子督办制，推动政府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97 项，179 项行政审批事项进入政务服务平台，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启动“12345”便民服务平台，办理群众诉求 2 万余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力戒形式主义、狠抓工作落实”作风整顿，落实“六个决不允许”要求，干部作风明显好转，工作效率明显提升。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24 件、政协委员提案 142 件。

认真开展民兵基地化训练，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双拥工作扎实开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信访、宗教、人防、地震、应急、气象、档案、地方志、红十字会等各项事业都取得新

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全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和所有关心支持朔州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煤炭产业发展方式粗放，产业链不完整，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大型煤炭物流基地建设进展缓慢；新兴产业发展不足、体量不大；实体经济面临不少困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科技创新、人才支撑不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严重制约高质量发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任务艰巨；优质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方面的供给与人民群众期盼有较大差距，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还不高，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政府性债务、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改革精神不足，创新意识不强，市场理念不浓，对经济运行的调度、管理、服务不够。我们一定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下大力气抓发展、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全力以赴做好政府工作！

## 二、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朔州建市 30 周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

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供改”与“综改”相结合，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进“生态立市、稳煤促新”战略，坚定不移推动转型发展，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奋力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6.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 左右和 7% 以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其他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努力把握国家宏观政策、结构性政策、社会政策等重大政策取向，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要求，聚焦主要矛盾，突出抓好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点工作，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重点抓好以下九项工作：

### （一）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夯实转型发展基础。

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一季度为项目审批季，二季度为项目开工季，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治理等领域，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增动能的大项目、好项目，计划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 475 个，总投资 197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77.7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89 个，总投资 187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24 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突出“交通强市”。推进总投资

590.9 亿元的 115 个项目建设,打通交通瓶颈,加快构建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太原高铁总投资 171 亿元,要积极赴省进京汇报沟通,加快项目前期,3 月底完成征拆,力争年内开工。改造韩原线及沿线车站,为“五一”前开通太原南到怀仁东动车组做好准备;加快总投资 20.8 亿元的朔山联络线建设。朔州机场总投资 10 亿元,年内开工。开通右平高速。开工建设总投资 21 亿元的朔神高速;启动市区东北环、应繁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总投资 45 亿元的阳方口—平鲁、东榆林—应县两条干线公路改扩建项目。完成总投资 5.4 亿元、总里程 109 公里的古长城旅游公路建设,完成总投资 4.2 亿元、总里程 400 公里的“四好农村路”建设。

各位代表,区位不优、交通不畅,是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短板。交通兴,则经济兴、百业兴。我们要把发展交通作为重大战略,举全市之力,建设“交通强市”,打造晋西北枢纽城市,强力推动太原高铁及其他铁路专线建设;把朔州机场打造成新的对外开放门户;用 3—5 年时间,打通南到宁武神池、北到怀仁右玉、东到山阴应县、西到平鲁偏关的快速通道,进而南下中原、北上蒙俄、东承京津、西接丝路,推动“铁公机”有机衔接,实现对内大畅通、对外大开放的立体综合交通格局,加快要素流动,促进区域协同,为未来发展蓄势储能!

产业发展突出重大项目落地。抓好总投资 1188.6 亿元的 235 个项目建设,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产业兴市”。推动煤炭物流、煤电、煤化工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总投资 200 亿元的平鲁内陆港项目。筹划朔城、山阴、怀仁内陆港项目。推动中电国际 2×100 万千瓦、平朔木瓜界 2×66 万千瓦、安太堡 2×35 万千瓦、同煤朔南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移出缓建停建名单。开工松蓝化工 6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新建能源公司 300 万吨/年低

阶煤利用项目。开展平朔 6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75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前期。推动各类优势产业项目建设。加快亿家亲 3000 万件/年日用瓷、华玺日用瓷自动化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加快三元炭素 10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玉竹 60 万吨/年石灰生产线、超牌 20 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等 28 个新材料项目建设;开工联盛 15 万千瓦、平朔 10 万千瓦等 25 个总装机 169 万千瓦的新能源项目;推进玉龙化工园区生物转化制备、8000 吨医药中间体等 6 个生物医药项目建设;开工怀仁鲁沟生态旅游等 27 个农业产业化项目;推进罗克森 300 台/年大型发动机、天玛电液控制等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开工怀仁开发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年内建成三通亿达内燃机起动机、晋能牛家岭风电等 50 个项目。

民生改善突出公共服务提升。推进总投资 121 亿元的 66 个项目建设。建成总投资 19.8 亿元的市一中等 10 所中小学校,建成总投资 7.7 亿元的怀仁陶瓷学院;加快总投资 14.9 亿元的朔州大医院项目建设;开工总投资 6 亿元的平朔生活区“双修”、总投资 6.8 亿元的奥体中心、总投资 3.7 亿元的右玉干部学院二期、总投资 3.6 亿元的朔城区一中改扩建等项目。

生态治理突出植绿兴水。推进总投资 74.9 亿元的 59 个项目建设,打造“朔州绿”。加快总投资 12.16 亿元的洪涛山生态恢复、朔城区南山生态治理等 14 个造林项目建设;推进总投资 26.6 亿元的桑干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 **(二)全力构建“2+7+N”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围绕“稳煤”,巩固提升传统产业。煤电产业要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使内力更强、后劲更足、贡献更大。“减”“优”“绿”推进煤矿减量置换和减量重组,建设现代化矿井,提高先进产能占比。

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动态达标 40 座以上，其中一级矿井 15 座以上，所有生产矿井要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完成 13 座煤矿核增产能任务，新增先进产能 2500 万吨。全年生产原煤 1.6 亿吨，生产洗煤 2 亿吨。发挥晋北到江苏、蒙西到天津南两条特高压通道优势，借助苏晋能源落户，扩大电力外送规模，提高电厂机组利用小时，完成发电量 430 亿度。加强煤炭行业管理，加大超能力生产和超层越界开采整治力度，治理跑冒滴漏。煤电企业要坚持效益优先，与朔州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履行社会责任，治理生态环境。

围绕“促新”，发展壮大特色产业。高端陶瓷和新材料产业，要以建设中国北方瓷都为目标，重点解决同质竞争、规模不大、品牌不响、附加值不高、配套不足等问题。落实扶持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开发高科技工业瓷、高品位美术瓷、高品质建筑瓷。加快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创建朔州陶瓷品牌。要加强对外合作，通过兼并重组，壮大规模。发展配套产业，促进专业化分工协作，打造陶瓷产业集群。落实国发 42 号文件精神，争取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和科研院所支持，加快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等新材料产业发展。新能源产业，要加快晋北风电基地建设，推动“光伏领跑基地”及“平价上网示范基地”申报，年内新增新能源装机 50 万千瓦。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产业，实现资源最大化、最高值化利用。晋北(朔州)现代煤化工基地要抓紧推进规划环评，抓住国家能源战略项目布局的有利契机，力争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落地，积极争取 400 万吨煤制油项目，力争用 3—5 年时间把现代煤化工打造成为我市一大支柱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要重点推进怀仁医药园区建设，突出专业化，以园招商、以商招商，承接产业转移，做大产业规模，

打造成为全市转型发展的新引擎。文化旅游产业，举右玉龙头，走生态之路，打长城品牌，借助《右玉和她的县委书记们》在央视热播产生的巨大影响，挖掘生态文化、历史文化内涵，讲好右玉故事，引入全国、全省具有较大影响的文体赛事，举办好森林音乐会、西口风情生态文化旅游节、右玉生态国际马拉松比赛、国际自行车职业联赛等活动，让右玉全域旅游迅速热起来、火起来，成为全市乃至全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一张名片，带动全市文化旅游发展。加快长城旅游公路建设。发展工业旅游，筹划建设能源博物馆。城区神头海、怀仁金沙灘、山阴广武城、应县释迦塔、右玉杀虎口等景区景点，要引进战略投资，大力度开发建设。要加强与大同、忻州旅游同构，实现游览在周边、消费在朔州，让文化旅游产业成为“活力朔州”的重要支撑。草牧业与农产品深加工产业，要发挥我市草食畜和杂粮生产黄金产业带优势，扩大优质牧草和富硒富锌优质杂粮种植，提升标准化养殖规模，重点发展以杂粮、油料和草食畜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产业，重点发展煤炭物流。我市是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重要节点，是大秦线货运的源头，是准池、准朔、朔黄、神朔铁路线交汇地，也是连接大运、荣乌两条高速公路的重要枢纽，境内铁路总里程 612 公里，煤炭铁路运量全国最大，发展煤炭物流极具优势。要抓住公转铁契机，以内陆港为载体，吸引过境的陕蒙周边资源，推动煤炭生产由资源开发型向物流储配基地转变，由单一的生产型向生产+物流型转变，实现为终端用户定制化生产。搭建由供应商、需求方、贸易商和服务商多方参与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开发集装箱多式联运，拓展煤炭物流增值性服务，同时要利用公铁联运，打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的上中下游，融入“一带一路”，探索开行国际联运班列，打造连通晋陕蒙、辐射京津冀的煤炭



物流超市和返程物流集散新平台。

围绕“保障”，激活发展动力。提升金融服务能力。金融是朔州发展的动力源，也是短板。要进一步扩大投放总量，提升投放水平。重点解决金融机构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切实履行服务民营企业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内全市银行业机构存贷比力争提升5个百分点。六大国有银行既要重煤电，更要重小微。要进一步创新融资模式，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设计产品，满足中小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完善银行包联企业工作机制，所有银行要深入研究产业、企业、市场，提高授信放贷能力。对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壮大地方性银行业机构实力，完成右玉县农信社改制，启动应县农信社改制并力争在年内实现不良资产出表。要强化政府增信体系建设。壮大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吸引国有、民营资本参股，市级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力争达到10亿元；各县(市、区)政策性担保机构资本金达到5000万元。完善银行业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运用财政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公存款，有效引导和撬动银行信贷投放。要提升企业融资能力。抓好企业不动产确权登记，年内全部解决规上工业企业历史遗留的产权不明晰、资产不完整问题，朔州经济开发区、怀仁市要率先突破，上半年取得实效。中小企业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中小企业融资，加大中小企业通过“新三板”、股权交易中心融资的扶持和引导。推动玉龙化工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加快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场化运作，提升投资建设能力。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在新材料、固废利用、煤化工

等领域，组织攻关一批重大科技项目，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支持优势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中试基地。新培育10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与省农科院合作，推进朔州分院建设。设立人才奖励基金，筹建人才公寓，建立人才购房租房货币补贴制度，引进百名高层次人才。实施“人才回流计划”，大力度吸引朔州籍科学家、企业家，关注家乡、服务家乡、建设家乡。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千名本地专业技术人才，让各类人才尽展其能、创新活力竞相迸发。

各位代表，稳煤促新、转型发展是资源型城市的唯一出路。实现转型发展，提升发展质量，抓好基础性、支撑性要素尤为关键。我们就是要立足煤电优势，着力接环补链，推进提档升级，聚合金融、科技、人才等各类要素，重点发展煤化工、煤炭物流、高端陶瓷、文化旅游等产业，为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三) 全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推动县域经济差异化发展。加快制定差异化考核指标体系。各县(市、区)要立足资源、区位、产业优势，围绕如何放大优势、凸显优势，在精准招商、旅游提质、煤电延伸、陶瓷提档、新能源扩规等方面，谋划推动一批重点项目。朔城区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城郊型农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市区辐射力、带动力。平鲁区要聚焦煤电，发展煤炭物流，延伸产业链条，打造综合能源基地。怀仁市要突出医药、陶瓷、肉羊深加工特色，提档升级、做大做强，招商引资额要占到全市一半以上。山阴县要加快在现代煤化工产业上突破，在乳制品产业上领跑全市、全省。应县要发展好现代农牧业，扩张提升陶瓷产业，做足做好木塔文章。右玉县要

举好生态文化旅游龙头，加快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打造全国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践行“两山”理论示范区和全域旅游样板区。

推动开发区改革发展。市县要支持开发区深化“三化三制”改革，推进开发区行政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分离改革，促进开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复制推广转型综改示范区改革创新经验，落实对开发区授权，努力做到办事不出区。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开发区建设。强化对开发区项目建设的考核，年内朔州经济开发区要落地3—5个10亿元以上项目，其他开发区要落地2—3个5亿元以上项目。按照国家级开发区标准，全力推动朔州经济开发区建设。

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48条措施。市财政设立1亿元发展资金，用于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技术改造、科技人才发展。培育不少于32家“小升规”企业。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训3000名企业管理人员。

创新用地机制。用足用活土地政策，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盘活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加大造地力度，保障开发区和省市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制度。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推广右玉县闲置凋敝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试点做法。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增加粮食产能储备，释放结余指标。抓住有效“窗口期”，年内各县(市、区)完成2000亩增减挂钩任务，储备充足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实现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双赢。有序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理项目，实现土地整理投入多元化、实施模式多样化，提升土地整理水平。

推动电力体制改革。“窝电”难题和“售电”

瓶颈是制约我市电力工业发展的最大问题。支持苏晋能源将更多电源点纳入统购统销范围。鼓励煤电企业复制苏晋能源模式，通过资产整合、股权重组，推进煤电一体化。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积极培育售电公司，推动山阴北周庄工业园区增量配电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落实园区长协交易协议，交易电量5亿度，为非煤企业节约用电成本1亿元左右。年内再新增长协交易电量5亿度，让发电企业增电量，让用电企业降成本，使低成本电价转化为实体经济的竞争优势，成为招商引资的重要筹码。

推动财税改革。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级财政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国家降费减税政策。积极争取专项政府债券支持。推进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改革，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承接。

深化地企合作。中煤驻朔企业是我市能源基地建设的重头，中煤平朔将全方位、大力度支持朔州发展，深度参与大原高铁、煤化工、煤炭物流和城市建设。要进一步加强与中煤平朔、同煤集团、中电神头、太原铁路、国网供电、金融机构等合作，推动地企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 **(四)全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发挥中心城市对宁武、神池及河保偏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主动融入太原都市圈。加强与大同市合作，实现资源共享、生态环境共建共享、旅游同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对接呼包鄂榆城市群国家战略走廊，实现与陕北、蒙东地区联动发展，加强能源开发利用、特色旅游、绿色农牧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与京津冀地区、雄安新区在产业、人才、科技、文化方面的合作，与秦皇岛港、黄骅港合作，构建内陆地区与沿海港口的大通关平台。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抓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机遇，加强与北京跨区域产业协作中心合作，承接产业转移。组织长三角、晋商晋才家乡行以及央企、知名民企、跨国公司入朔等招商活动，开展日韩、美加、北欧等境外招商推介。组织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加强招商项目跟踪，确保项目落地。落实招商引资政策，让来朔投资者盈利，把“获利朔州”叫响，推成招商引资名片。

着力构建开放平台。筹备召开首届能源大会。继续办好塞上长城国际旅游节、以陶瓷为主的工业品交易会、以羔羊肉为主的特色农产品交易会、亚洲粉煤灰大会“一节三会”。打造“N节N会”招商平台，每个县(市、区)至少举办两场节庆会展。

支持外向型企业发展。支持和激励晋利糖果、尊屹陶瓷、右玉图远、鑫霏农业、晋坤矿产品、三元炭素等外贸型企业扩大出口份额，开拓新兴市场。朔州海关要加强对外贸型企业的业务指导，提升通关效率，降费减负，让外贸企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利好”。

各位代表，朔州是改革开放的试验田，现在已经进入改革深水区。传承改革开放基因，打造改革开放高地，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是朔州当前和今后发展的关键一招和必由之路。我们就是要立足本地实际，发挥土地广阔、电力充沛、县域发展各具特色的现实优势和对外开放的潜在优势，全力推进市场化改革，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最大限度释放改革开放红利，让改革开放不断成为朔州发展的强劲动力。

#### **(五)全力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巩固发展“三农”持续向好形势。**

实施朔州苜蓿行动。加快建设全国草牧业示范市、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提高牧草质量标准，建设牧草质量检测化验室，实施优质牧草替代进口

战略，推进朔城区、山阴县、怀仁市3个5万亩苜蓿基地建设，实施20万吨苜蓿青贮行动，建设5万平方米标准化干草棚、10万立方米青贮窖、2个万吨牧草储备库，把草业发展成为我市农业的一大新兴产业，建成晋蒙地区优质牧草种植基地。

强化农产品品牌创建。打造“质量强市”，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农业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农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叫响“右玉羊肉”“平鲁红山荞麦”“怀仁绿豆”“应州蔬菜”“山阴乳制品”“城区蔬菜水果”等一批农产品品牌，认证绿色和有机农产品15个、农产品地理标志1个，农业标准化生产率达到38%以上。

提升农业现代化经营水平。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坚持农牧循环、三产融合，用工业化推进农业发展，促进农旅深度融合。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抓好全省示范县山阴县和示范片怀仁绿豆、平鲁红山荞麦片区建设。推动规模健康养殖，新建改建20个奶牛园区，建设3个5万平方米肥羔羊现代化养殖示范点。全市奶牛存栏19万头，羊饲养量630万只，生猪饲养量100万头。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布局种、养、加以及市场、物流相配套的全产业链项目。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龙头企业在沿海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建立展销中心，加大对农产品销售大王、名优农产品生产企业的奖补力度，打通我市农产品通往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的绿色通道，让好产品卖出好价钱。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要达到233亿元，增长6.5%。

健全农业担保扶持机制。创新政银保联动机制，发挥农牧交错带产业发展基金作用，加强与省农担公司合作，重点强化30户农产品加工企业和30家

养殖园区的金融支持。农商行、农村信用社新增贷款不低于 30 亿元。完善农业保险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进玉米、奶牛、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全覆盖。开办杂粮、干鲜果、蔬菜、牧草、中药材等特色农作物险种。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把脱贫攻坚摆在乡村振兴的优先位置，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巩固提升贫困村和边缘人口较多的重点村，防止贫困户返贫、低收入非贫困户致贫。推行保险防贫，将 6.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低收入非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防贫保险范围。巩固提升贫困村和重点村人居环境。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强化龙头企业带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深化农村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政策。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向种田能手和新型经营主体有序流转，推动适度规模经营。6 月底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年底完成 40% 以上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慎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快市、县、乡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运行，激活农村生产要素，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落实好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加大拆违治乱、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卫生乡村建设力度。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 78.5%。推动桑干河沿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创建 60 个美丽乡村，打造 3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改厕 4.3 万个，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45%。坚决打赢“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

#### **(六) 全力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幸福区。**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制定《美丽朔州 2050 年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2035)》编制，因地制宜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

编制，完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and 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工作。

完善城市功能。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道路、桥梁、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热供气、商业网点等建设，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发展向内涵提升转变。推进总投资 11.7 亿元的七里河六座桥及连接线建设。加快建设市公交调度中心，改建 100 个公交候车亭，开通两条公交线路，实现市区公交线路全覆盖。

加强城市管理。按照统规、共建、统管、共享的思路，理顺城市一体化管理体制。加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力度。完善数字城管系统，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深化“六城联创”，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加快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步伐。

#### **(七) 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工程”，进一步巩固提升生态优势。**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快市域内管涔山生态防护林、洪涛山劣质地造林、恒山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快外长城沿线生态旅游带、城郊森林景观带、桑干河生态修复带、南坡区生态经济林带建设，提升平原区绿化水平。完成营造林 38.47 万亩。怀仁市实现全域绿化。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治污、控煤、管车、降尘。实施城中村、城边村集中供热改造，市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县(市、区)建成区完成 16000 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覆盖率达到 80%。加强农村洁净型煤供应，清洁取暖覆盖率力争达到 50% 以上。加快燃煤锅炉改造。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继续推进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抓好化工、陶瓷、医药、屠宰企业生产废水达标排放改造，完成市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持续推进桑干河清河行动。落实河长制，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确保国、省考断面达标。

统筹打好净土保卫战。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工业企业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加强采煤沉陷区、煤矸石、粉煤灰治理，防范土壤环境风险。积极申报建设“无废城市”试点。对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和反馈问题无条件整改到位。

强化环保倒逼机制。围绕生态城市定位，在发展理念上严守生态红线，在目标取向上改善生态民生，在产业选择上突出生态为基，更加自觉地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容量管理，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共赢。

#### **(八) 全力抓好民生事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振兴乡村教育，做好乡村学校布局优化和资源整合。规范民办教育管理，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抓好学前教育，认定普惠性幼儿园 76 所，毛入园率提高 3 个百分点。发展特殊教育，保证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6%。

促进就业创业。鼓励以创业扩大就业。继续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完成对 5 万农民的技能培训。加强就业服务，打造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军队退役人员、零就业家庭就业工作。开展免费法律咨询便民服务。

加强社会保障。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标准，

每人每年达到 5500 元。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把更多的好药纳入医保。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构建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推进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投入使用。加强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开工 2514 套，基本完成建成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改造农村危房 4117 户，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静态清零”。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工程。继续为全市贫困大学生每人发放助学金 2000 元。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制度。深化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加大优质资源下沉力度，推开医联体建设，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继续实施“五个一”兴医工程，建设 1 个人口健康信息网、打造 10 个领军临床专科、完善市级 10 大卫生健康基础工程、扶持 100 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招录 1000 名全日制医学生。启动朔州中医院项目前期。将国定贫困县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服务扩大到全部贫困县，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实施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城市书屋”建设，打造“书香朔州”。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实施“送戏、送电影、送图书”下乡活动。启动朔州大剧院前期工作。组织好二青会击剑、马术比赛。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市 30 周年等活动。

#### **(九)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省委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方案》，防范化解政治、社会、生态环保等八大领域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债务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非

非法集资活动，打击恶意逃废金融企业债务行为，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

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企业(单位)主责、失职追责”责任，继续实施安全生产最差考评管理，推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制度和专家例行会诊制度，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抓好煤矿、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危化品等重点领域的安全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防环保突发事件，严控群体性事件，做实做细各类利益诉求群体的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成总投资 2.7 亿元的全市域“雪亮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支持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强双拥和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慈善和红十字会等事业，加强气象、地震、人防、档案等工作，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为我市改革发展凝聚强大合力！

###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聚焦“六个破除”，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创新再发力、开放再提质、工作再抓实，持续加强“三基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做好市级机构改革转

隶组建、“三定”规定，完成县(市、区)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联通省级、覆盖全市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理达到 80% 以上。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动“多审合一”改革，缩短审批时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机制。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加强研究，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宏观政策，继续谋划推动牵引性、基础性、全局性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重要改革，着力破解发展瓶颈。加强经济运行研判，精准调控、精细管理、高效服务，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开展政企互动政策解读对接交流活动，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各级干部和企业家运用政策、推动发展的能力。组织干部对口省直部门双向挂职，提高工作水平，更加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项目支持。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坚持依法决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审计监督，全面推行内审制度。

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大力弘扬右玉精神，带头解放思想，带头改革创新，始终保持攻坚克难、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施工队长”，立说立行、真抓实干，矛盾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推诿，政策在一线落实，工作在一线推进，问题在一线解决，在推动高质量

发展中干出精气神、干出新业绩。

加强政府廉政建设。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改善民生、推动发展上。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庸政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

境。

各位代表，我们面临的任务艰巨繁重，肩负的使命重大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力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朔州建市30周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市委六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19〕1号），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底线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深化改革创新，推进依法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杜绝重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努力实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不断巩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态势，为加快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提供安全稳定基础。现就切实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实施细则，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全部落实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分管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原则要求，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和分级属地监管职责，努力构建权责明晰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健全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特别是机构改革涉及职能转变的部门要重新明确挂牌监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监管责任全覆盖。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

现场带班跟班、安全检查等制度，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

### （二）强化安全考核和最差考评。

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根据省下达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目标和我市确定的重点工作，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层层下达目标任务。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合理运用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要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坚决实施生产安全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度。

继续实施安全生产最差化管理，结合安全目标考核，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最差考评活动，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安委会制定的实施方案，定期上报考评结果，市政府安委办要定期将评选出的最差县区、最差部门、最差企业和最差个人在全市进行通报，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要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政府领导干部不按照规定履行领导职责、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负责人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本行政区、本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改革发展任务不落实、重大安全治理工程进展缓慢、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分别采取约谈、通报、党纪政纪处分等方式，依法严格责任追究。

### （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煤矿。要继续强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在瓦斯防治方面，要进一步深化瓦斯综合治理，严格落实“一通三防”管理规定，严禁采掘工作面无风、微风或瓦斯超限作业，严禁矿井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采掘活动；在水害防治方面，继续深化防治水“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在火灾防治方面，要超前

做好煤矿采空区密闭和火区安全管理工作，采取灌浆、注氮、注凝胶、喷洒阻化剂等综合防灭火措施，变事后救援为事前防控；在顶板管理方面，持续推进顶板技术管理，建立全方位的顶板监测、巡查制度，装备矿压监测仪器仪表，积极推广使用矿压在线监测系统；在煤尘治理方面，全面落实综合防尘降尘措施，把煤尘防治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环节；在冲击地压防治方面，严格落实《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对有冲击地压危险性的矿井，要进行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危险性评价，制定防治专项措施，有效预防冲击地压事故。要始终保持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煤矿“五假五超”（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证件超期）违法违规行为。

道路交通。要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集中整治无牌无证非法营运行为，严厉打击酒驾、无证驾驶行为，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继续开展“货车靠右行”“大车贴壁进洞”、“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专项整治。要突出“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监管，对公交车、客运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对桥梁防撞护栏排查加固；继续推进“两客一危”车辆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安装率达到70%。要加大对事故多发点段排查，结合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对急弯、长下坡、桥梁、隧道、临水临崖、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进行集中排查整治，促进我市境内国省公路和县乡公路达标提级，完善标识标牌，增设安全防护设施，消除危险路段，消除事故隐患。

消防及人员密集场所。扎实开展春夏、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突出商场、旅游景区、学校、医院、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



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治理；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将电气线路改造作为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继续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促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督促在养老机构、老旧居民住宅、出租房、幼儿园、福利院等小场所，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和简易灭火系统；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将“智慧消防”建设嵌入政府“智慧城市”建设规划。

危险化学品。开展危化企业装卸车系统治理，实现密闭装卸、流量控制、自动化管理；吸取张家口“11·28”爆炸着火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液氨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风险排查治理；继续开展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按新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重新评估、备案。

建筑施工。把防塌坍、防坠落作为重点，着重治理高空施工平台、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作业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方案施工等问题。

城市安全运行。开展城市排水防涝专项整治，积极整治城市渣土堆场、玻璃幕墙隐患。切实抓好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突出抓好城中村、城边村煤改气改造工程的安全监管，加强居民燃气使用入户检查，积极整治城镇燃气中存在的违章压占管线、安全间距不够和与市政管网交叉等安全隐患问题，确保城市安全。

冶金工贸。持续开展煤气、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液氨使用、金属冶炼等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陶瓷生产企业要重点加强对煤气、天然气使用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

森林草原。深入排查林区、农林交错区及其周边村镇居民点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深入排查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单位和重要目标周边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严防重要设施受到火灾威胁；深入排查公墓、坟场以及农林结合部的火灾隐患，严查祭祀用火、农事用火违法行为；深入排查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火灾隐患，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非煤矿山。强化采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批准设计实行分层分台阶开采，严禁“一面墙”开采。

特种设备、旅游景区、学校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 （四）推进依法治理。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等制度，建立执法工作联网直报系统，规范执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要实施分类监管，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对基础条件一般的，实行计划检查、双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突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对条件差、问题多、风险高以及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作为重点，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全面推行考试考核式执法检查，促进从业人员提升能力素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组织开展严厉打击“三非”专项行动，在各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反“三违”活动。尤其是对于煤矿超能力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要组织应急、能源、煤监、税务、审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从严从重处罚，形成震慑。要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深刻剖析事故原因，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对近3年来发生的较大以上典型事故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五) 抓好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

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通知要求，针对我市存在的冲击地压、高瓦斯等2类高风险煤矿进行安全“体检”，根据安全“体检”存在的问题分类实施关闭、停产、限产或限人等措施。

**(六) 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

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加强源头管控，高危项目审批严格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制定完善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要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电子分布图，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企业要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加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高危行业企业要全部构建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七) 深化改革发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所承担的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对标对表倒排工期，确保年内完成改革任务总量的80%。要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和评价细则，开展对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学习借鉴太原、大同等市工作经验，推广经验做法，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着力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在工业园区、商贸服务、中小微企业全面实施订单式、协作式购买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解决企业专业力量薄弱的问题；在高危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事故预防功能，提升企业风险抵御能力。各级各部门都要落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改革任务。

**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八) 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在国家和省应急管理总体框架下，统筹优化辖区内应急资源，整合应急力量，构建统一领导、权

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调整指挥机构，划分部门事权，健全完善制度，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

**(九)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按照机构改革职能整合后的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尽快制定修订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要修订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和煤矿、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火灾等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并编制成方便实用的手册，提升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十)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按照“大应急、全灾种”的职能定位要求，补充完善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处置地震、森林及水域等特殊灾害事故的特种装备，不断充实矿山救护、森林灭火、中煤平朔集团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基地建设，提高综合救援能力。统筹推进以消防救援和矿山救护队伍为骨干力量，以驻地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灾害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要建立多灾种应急救援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救援作战指挥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实现抢险救援科学指挥。加强综合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提高综合救援能力，做到一专多能。优化专业队伍布局，积极推进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十一) 加强实战化应急演练。**

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和技术比武，要针对煤矿、道路交通、危化品、火灾、水库等事故灾难和干旱、洪涝、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年内市政府至少组织一次重大事故或灾害应

急救援演练观摩活动，各县（市、区）也要根据各自事故和灾害重点至少组织1—2次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检验指挥系统的高效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装备配备的实用性和应急队伍的协同性，确保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能够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十二）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在国家和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框架内，制定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逐步建立市、县（市、区）一体化的应急值守自动报警、应急资源辅助查询、应急管理信息传输、视频音频现场连线、灾情统一发布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 **（十三）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开展应急救援资源普查，建立完善信息库。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生产储备、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储备体系，形成完备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配置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实用性强的救援装备，重点配备救援和指挥车辆以及侦测搜寻机器人、无人机、救援防护等装备器材。

#### **（十四）加强应急值守和舆情处置。**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接到险情和事故报告后，要严格执行报告制度，迅速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处置险情和事故。同时要关注舆情，对重大事故和重大事件要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或突发事件有关信息，防止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 **三、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 **（十五）加强重点工程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规划，明确分工，抓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等九项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我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应急避难场所、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 **（十六）抓好自然灾害排查评估和应对工作。**

要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重点加强对全市河流、水库、地质灾害及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排查，进行危险性评估，建档造册，落实整治、监控、防范等措施。要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抓隐患”，做好灾害治理和应对工作，受到灾害危害的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疏散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 **（十七）加强监测监控预警预报。**

建立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地震、地质、林业等防灾减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自然灾害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强化自然灾害危险区联防联控。按照我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的时间节点，推进气象观测站、洪水预报站、地震监测站、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林火远程监控点建设工作，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

#### **（十八）做好突发自然灾害保障工作。**

健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灾害救助体系，

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根据灾情及时启动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调拨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四、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基本能力建设

##### （十九）着力提高基本技能。

坚持各级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依托市委党校、右玉干部管理学院和高等专业院校，举办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水平和能力；组织脱产培训、集中轮训，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要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纳入各类职业教育和企业岗前培训，突出安全知识、岗位技能和自救互救等内容，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指导和督促各类学校开展道路交通等安全教育和防火、防震等应急逃生演练，要充分利用学生军训、驾驶员培训、职业技术培训、安全技术培训全面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全市各类学校每学期开学第一天要利用1—2个学时对全体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七进”活动，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危害预防、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二十）大力推动基层建设。

各级政府要按照我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设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保障公共安全隐患和灾害治理、应急管理工程和安全监管设备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信息化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

车辆等装备。各级在机构改革中要配齐配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根据职能划转，充实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人员；乡村要加强基层网格化监管力量，配齐网格员；社区要组建应急救援自愿者队伍。加强基层消防站、消防队、训练基地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弥补历史欠账，满足综合性应急救援需要。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新情况新变化，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企业要加强班组建设，规范现场作业管理，提高岗位操作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

##### （二十一）不断强化基础工作。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所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都要带头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深入开展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持续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要利用七里河公园、中煤平朔集团和其他大型国有企业的展览室、培训教育机构，建立我市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主题公园、体验馆、教育基地。利用党报党刊、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普及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强化警示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安全发展共识。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市城区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朔政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精神，按照《山西省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实施方案》（晋建规字〔2017〕59号）要求，对市城区历史建筑进行了认真梳理筛选，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平鲁县邮电局旧址等6处历史建筑为朔州市市城区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历史文化保护有关规定，加强对我市历史建筑

保护、管理和宣传，制定历史建筑保护规章制度，结合历史建筑遗存现状，持续开展历史建筑认定、挂牌、建档工作，对濒临破坏的历史建筑及历史实物遗存要尽快实施抢救性保护，同时要加大对历史建筑保护资金投入，真正把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好、利用好、管理好。

附件：朔州市市城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 朔州市市城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平鲁县邮电局旧址  
平鲁区福寿堂药店旧址  
平鲁县兵役局旧址  
朔城区新安庄天主教堂附属办公房  
朔城区新安庄天主教堂啤酒楼  
朔城区新安庄  
天主教堂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落实和承接山西省人民政府取消和 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朔政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8〕3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18〕3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应落实和承接行政职权事项31项。其中承接21项，取消10项。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分类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及时完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取消和承接行政职权事项后，各部门要及时对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及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

附件：1.《市政府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6项）》

2.《市政府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5项）》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附件1

##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6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落实意见 |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  | 生产、生活必须车辆限行区域的通行许可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市公安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业务学习的业务学习，确保无缝衔接，承接落实到位。                               |   |
| 2  | 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  |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br>《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 | 市人社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对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进行设立调整。评委会组建完成后，要向省人社厅备案。         |   |
| 3  | 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国发〔1986〕27号）<br>《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 市人社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市教育局、市卫计委负责中小学高级教师和基层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完成后，公布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向省人社厅备案。 |   |
| 4  | 建设项目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市环保局 | 取消   | 取消后，市环保局要监督和指导下级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备案”的部分内容。部分取消后职权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备案”。 |
| 5  | 企业“三同时”验收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br>《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         | 市环保局 | 取消   | 取消后，市环保局不再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验收，按权限对验收有关资料进行备案。监督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依法规范运行。             | 我市职权名称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落实意见 |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6  | 机动车环保年度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 市环保局 | 取消   | 取消后，市环保局不再对在用车排放检测机构进行委托，不再对其机构数量和布局进行控制，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由通过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依法开展。各级环保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加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的排放检测机构。 |    |
| 7  | 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跨市的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市环保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    |
| 8  | 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br>《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 市环保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    |
| 9  | IV、V类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 市环保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    |
| 10 | IV、V类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 市环保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    |
| 11 | IV、V类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 市环保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落实意见 |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2 | 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拆除或停运的批准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   | 市环保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环保局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    |
| 13 | 省内跨市行政区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旅游、包车客运开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6年修订）<br>《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 市交通运输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
| 14 |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6年修订）<br>《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 市交通运输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
| 15 |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6年修订）<br>《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 市交通运输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
| 16 |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含洗选煤厂）设计、开工建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修订） | 市煤炭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煤炭局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落实意见 |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7 |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br>《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  | 市煤炭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煤炭局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
| 18 |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9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0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6号)   | 市煤炭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煤炭局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
| 19 | 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原国家煤炭工业局1998年下放山西管理的44座国有重点煤矿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br>《山西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晋政发〔2008〕30号)   | 市煤炭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煤炭局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
| 20 | 瓦斯等级鉴定(含突出矿井和突出煤层的鉴定)                                    | 《煤矿安全规程》(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7号,2016年修订)  | 市煤炭局 | 取消   | 取消后,市煤炭局对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实行信息登记制度,加强日常抽查检查,充分运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等手段,加强监督管理。 |  |
| 21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br>《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br>《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 市质监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质监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市质监部门行使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职权(含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具体产品目录为: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19类。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落实意见 |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22 | 原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初审(国家产业政策严控的建筑用钢筋、水泥两类产品除外)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br>《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156号)<br>《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公告) | 市质监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质监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市质监部门行使原国家质检总局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初审职权。具体产品目录为:除国家产业政策严控的建筑用钢筋、水泥2类产品外的轴承钢材、人民币鉴定仪、防伪技术产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防爆电气、燃气器具、空气压缩机、港口装卸机械、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公路桥梁支座、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水工金属结构、制冷设备、内燃机等17类。                 |
| 23 |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br>《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04号)   | 市质监局 | 取消   | 取消后,各级质监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 24 |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br>《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2015年修订)   | 市安监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安监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下放市级项目: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上述7项由省安监局负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br>与市级原职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存储危险物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合并为“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落实意见 |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25 | 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br>《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 | 市安监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安监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下放市级项目：<br>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由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上述7项由省安监局负责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br>与市级原职权“危险化学品（含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合并为“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26 | 占地面积在100亩以下的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审查（含文物调查、勘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市文化局 | 承接   | 承接后，市文化局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承接落实到位。   |  |

附件2

## 市政府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 事项目录（5项）

| 序号 |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名称 | 我市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取消审批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和安排，做好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工作   |    |
| 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订）   |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取消审批后，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一是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维修企业备案制度的落实，及时公布相关信息；二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监管，做好相关维修标准规范的落实，提高维修服务质量；三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执法检查，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四是要强化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推进维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    |
| 3  | 设立分公司备案           | 设立分公司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取消备案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    |
| 4  |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取消审批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 5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取消审批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    |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首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通知

朔政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6”兴医工程全面提升医疗水平的意见》（晋政发〔2018〕16号）精神，加强我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全市医疗服务水平，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五个一兴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8〕37号）要求，聚焦我市高发病率、高外转率疾病及其发病特点，经

层层筛选，组织专家评审，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命名朔州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朔州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为首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煤制旺火的通告

朔政发〔2019〕8号

为减少环境污染，营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在规定区域内长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煤制旺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煤制旺火的

区域：

（一）市区禁止燃放区域：东至世纪大道，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大运路所围区域。

（二）除市区禁止燃放区域外，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

1. 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域内；

2.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区域内；
3.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
4.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敬老院区域内；
5. 文物单位、旅游景点、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域内；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预警区域范围内一律禁止燃放。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三、公安部门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煤制旺火工作的主管部门。宣传、教育、民政、住建、交通、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供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烟花爆竹和旺火管理相

关工作。街道、乡镇、社区、村委会和小区物业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实施工作。

四、举办烟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审批许可后实施。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住建、交通、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劝阻和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举报电话：110。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4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第十四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定

朔政发〔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暨全省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命名朔州市红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为朔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见附件）。

希望被命名的企业进一步创新完善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分享的共同体，让农民在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实惠。同时，也希望这些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管理水平，扩

大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创响品牌，不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为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朔州市第十四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7日

附件

## 朔州市第十四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

|                   |                    |
|-------------------|--------------------|
| 朔州市红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山阴县惠牧源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朔州市朔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山西马佳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朔州市晋西北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朔州市雁门香米业有限公司       |
| 朔州市瑞草堂中药材种植加工有限公司 | 朔州市骏宝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山西新梦源酒业有限公司       | 山阴县佳利农业专业合作社       |
| 山西晋明绿农种植有限公司      | 应县望远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
| 朔州市平鲁区瑞和农牧专业合作社   | 应县东山生态观光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怀仁市家兴园农牧专业合作社     | 应县加香醋业有限公司         |
| 朔州市盛泉嘉禾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县仁慧种植专业合作社        |
| 怀仁市新大象养殖有限公司      | 山西汇源献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怀仁市大晋农养殖有限公司      | 山西绿源康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
| 怀仁市锦绣农牧有限公司       | 山西中黎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 怀仁三鑫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 (共 26 家)           |
| 山西龙首山饲料有限公司       |                    |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服务企业五项制度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工作质量和效率，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预防和化解企业矛盾纠纷，推动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再上新水平，现就建立服务企业五项制度通知如下：

### 一、建立政企沟通常态化工作制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与企业沟通、为企业主动服务作为本部门重要工作制度加以落实，及时收集和处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企业业务咨询，向企业宣传解释有关政策法规，提供业务程序、办事指引等服务，与企业保持及时畅通的联系渠道。定期向企业介绍和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扶持政策，介绍和通报国家有关重大政策及调整情况，积极主



动听取企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政府工作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靠前意识、责任意识和主动服务意识，加强重要涉企信息的研判和预判，对有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损害政府形象、造成企业上访的敏感信息要第一时间报市政府。

## 二、建立实施重大政策事先征询企业意见制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有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或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经济政策时，要事先广泛征询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类整理，吸收采纳情况要向公众公开，不予采纳的要向企业说明理由，既要充分发挥扶持政策对企业的激励作用，更要充分体现政策的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为营造企业公平竞争环境创造良好条件。

## 三、建立企业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工作制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充分发挥现有服务企业网上专栏、热线、微信、电子信箱、投诉电话等渠道作用，严格落实市委提出的“六个不允许”服务企业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收集、整理企业意见和建议。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属于本系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要即时办理，属于跨部门、跨层级的问题严格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服务企业常态化机制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21号）要求，由市、县服务企业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对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由各级服务企业办公室即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对特别重大问题报市、县政府研究解决。

## 四、建立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协调工作制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等单位沟通联系，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法问题和涉及侵犯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诉求，依

法高效协调办理，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企业与司法服务的无缝对接，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各涉企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根据自身职责，加强企业守法意识、合规意识的引导和培育，引导企业通过司法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等途径解决问题，确保涉及领域上访事件消除在萌芽阶段。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企业涉法维权、矛盾纠纷调解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县级人民调解中心、乡镇和社区矛盾调解的重要作用，消除企业越级上访行为。

## 五、建立企业重大事项主动报告工作制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以及驻朔央企、省属企业和地方大型企业、民营企业要进一步增强企地合作意识，以实现企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为目标，就企业转型项目建设、企业重要行政审批、企业关键性战略决策、企业股权出让、投资人变更等重大事项相互沟通协商。有关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向对口部门或各级服务企业办公室报告重大事项，接报后，要即时加强沟通协调，以优质高效服务保障企业稳定发展，对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及时报各级政府研究解决，确保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5日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4日

## 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机制，有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通行条件缺失；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危险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处置。

###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

#### 2.1 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公安局局长(或常务副局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朔州公路分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经信委、市气象局、山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朔州办事处、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市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日常事务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承担。

市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新闻报道组等7个工作组,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可视情况临时增加或减少工作组。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2.2.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组织指挥、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置重大问题;

(3) 指导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工作;

(4) 统一发布或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5) 确定突发事件中各级、各部门应急职责,总结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奖罚事宜。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 核实突发事件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收集应急处置情况并提出有关报告建议;

(3) 负责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门之间的联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市指挥部下达的任务;

(4) 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工作培训、日常演练等;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专家库,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咨询和邀请有关专家参与处置。

### 2.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协调、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协调指导各警种开展现场救援相关工作,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

市民政局: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受困、遇阻人员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工作。

市财政局:指导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与监督工作。

市国土局: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有关技术支撑,进行灾情应急预测预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治理。

市环保局:组织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环境污染监测,并提供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建议,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污染紧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市住建局: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部门及时清除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市道路的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

市交通局:指导全市县乡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指导清理事发地公路应急处置现场;协调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监督运输企业规范运营,组织指导

运输企业合理调整紧急状态下的客、货运输。

朔州公路分局：指导全市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指导清理事发地公路应急处置现场；协调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

市卫计委：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伤病员救治等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市、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救助。

市安监局：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并参与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协调指导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察、处置，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市经信委：组织协调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组织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天气的监测预报；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天气状况的加密监测，提供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信息，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山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朔州办事处：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朔州军分区：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武警朔州市支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公安消防支队：协调指导县（市、区）公安消防部门搜救遇险、被困人员，并进行现场防火、灭火等工作。

#### 2.2.4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 (1) 综合协调组

市公安局牵头，由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

交通局、朔州公路分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经信委、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市支队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综合协调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 (2) 抢险救援组

市公安局牵头，由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朔州公路分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市支队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实施既定抢险救援方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及死伤人员；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疗救护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 (3) 医疗救护组

市卫计委牵头，由市民政局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核实统计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等信息。

##### (4)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牵头，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市支队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流疏散事发区域车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 (5) 事故调查组

市安监局牵头，由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

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险情消除后的事故现场勘验、证据固定，查找当事人和证人、控制嫌疑人等调查工作，为确认事件原因、后果和定性提供证据材料；组织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6) 善后工作组

市民政局牵头，由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山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朔州办事处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负责督促落实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受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离开事发区域；保障应急资金，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 (7)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由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和事发地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组成。

按照应急指挥部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媒体记者的协调、管理，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 2.3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辖区内高速公路发生5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先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及善后等各项工作；

(2) 辖区内发生属响应范围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响应，先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及善后等各项工作；

(3) 负责本级应急处置信息的报送及发布。

遇到跨区域事件，跨县（市、区）的由市级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县（市、区）政府，跨市、跨省的由省级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市、省政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3 预警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预警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应急防范，开展有关监测工作。当天气状况或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市国土局、环保局、交通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及时报告市指挥部，确定预警及响应事项，向社会发布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收到预警信息后，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市、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进入待命状态；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限制通行、派出警力引导分流等措施，维持道路通行秩序，密切监视道路通行安全，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反馈道路交通安全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紧急程度，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和四级响应。

##### 4.1.1 一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伤亡，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5个以上设区市的。

##### 4.1.2 二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或可能造

成一定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4个以上县（区）的。

#### 4.1.3 三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且涉及2个以上县（区）的。

#### 4.1.4 四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伤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下伤亡的；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 4.2 分级响应及响应程序

#### 4.2.1 一级响应及程序

符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在省指挥部的指导下配合国务院有关部委；省指挥部有关部门开展指挥工作。通知各级应急指挥部、各级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派人赶赴现场；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市指挥部开通与省指挥部、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络、指令传达渠道。

#### 4.2.2 二级响应及程序

符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通知各级应急指挥部、各级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派人赶赴现场；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工作组，在省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开通上传下

达通信联络渠道。

#### 4.2.3 三级响应及程序

符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市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督促开通上传下达通信联络渠道，掌握信息资料。

#### 4.2.4 四级响应及程序

符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密切关注应急动态，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必要时派出人员参与地方应急处置，提出指导建议，同时督促开通上传下达通信联络渠道，掌握信息资料。

#### 4.2.5 其他响应及程序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参照市指挥部一、二、三、四级响应程序，对应确定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级别及程序，主动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根据规定第一时间启动事发地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现场无法判断响应等级的，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等级、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的应急能力时，应当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 4.3 应急协作机制

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市指挥部协商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性质、程度、时间的不同，确定工作重点和处置方式，各成员单位要履行应急保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联动处置。

#### 4.3.1 受极端恶劣气候影响交通安全的应急处置

围绕路面结冰、积雪、积水等的清理、养护、

抢修开展工作，公路由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部门负责，城市道路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分流疏堵；民政部门调集发放生活物资，救助受困群众；交通运输部门调集客运车辆转运受困群众；其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实施应急处置。

#### 4.3.2 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

围绕控制危化品泄漏，减轻或控制险情开展工作，由安监部门负责确定工作处置措施，环保部门协助；卫生部门组织抢救伤员；公安部门各警种按照职责分工灭火救援、抢救受困人员，维护涉及区域的交通秩序，开展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军分区、武警等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配合实施。

#### 4.3.3 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大面积交通拥堵的应急处置

围绕抢救伤员、勘验现场开展工作，公安部门各警种开展抢险救援、现场勘验调查，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现场防护，疏导滞留车辆；卫生部门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部门清理路面障碍，确保道路具备正常通行条件；安监部门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其他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实施。

#### 4.4 信息报送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交警（包括高速交警）部门接报并核实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上一级公安机关；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在接报后1小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事件信息；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应急响应启动后，现场指挥部要设专人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事件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派专人全程参与处置，掌握情况，负责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接受指令。各成员单位要负责向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由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

#### 4.6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完成后，引发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启动响应的指挥部要确认并结束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一级响应善后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指导下负责。其他响应由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受损失情况，制订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 5.1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保障水平、协同作战等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 5.2 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 5.2.1 保险理赔

保险行业协会指导协调相关保险机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 5.2.2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及其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而需要救助的，应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故救援、公安消防、危化品救护、恶劣天气路面抢险、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救

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6.2 信息通信保障

公安部门要完善接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内部信息报送制度。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保障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 6.3 资金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6.4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物资装备保障制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救援和抢险工程装备、应急物资装备可及时调拨，满足受困群众对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活救助物资的需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整合应急救援资源。

### 6.5 基础设施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应急避险设施、紧急停车场、应急通信、交通运输等基础建设，保障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各项应急工作能正常有序开展。

###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和自救能力。市指挥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县级指挥部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 7 奖励与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保障奖励在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

职读职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县（市、区）两级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8.2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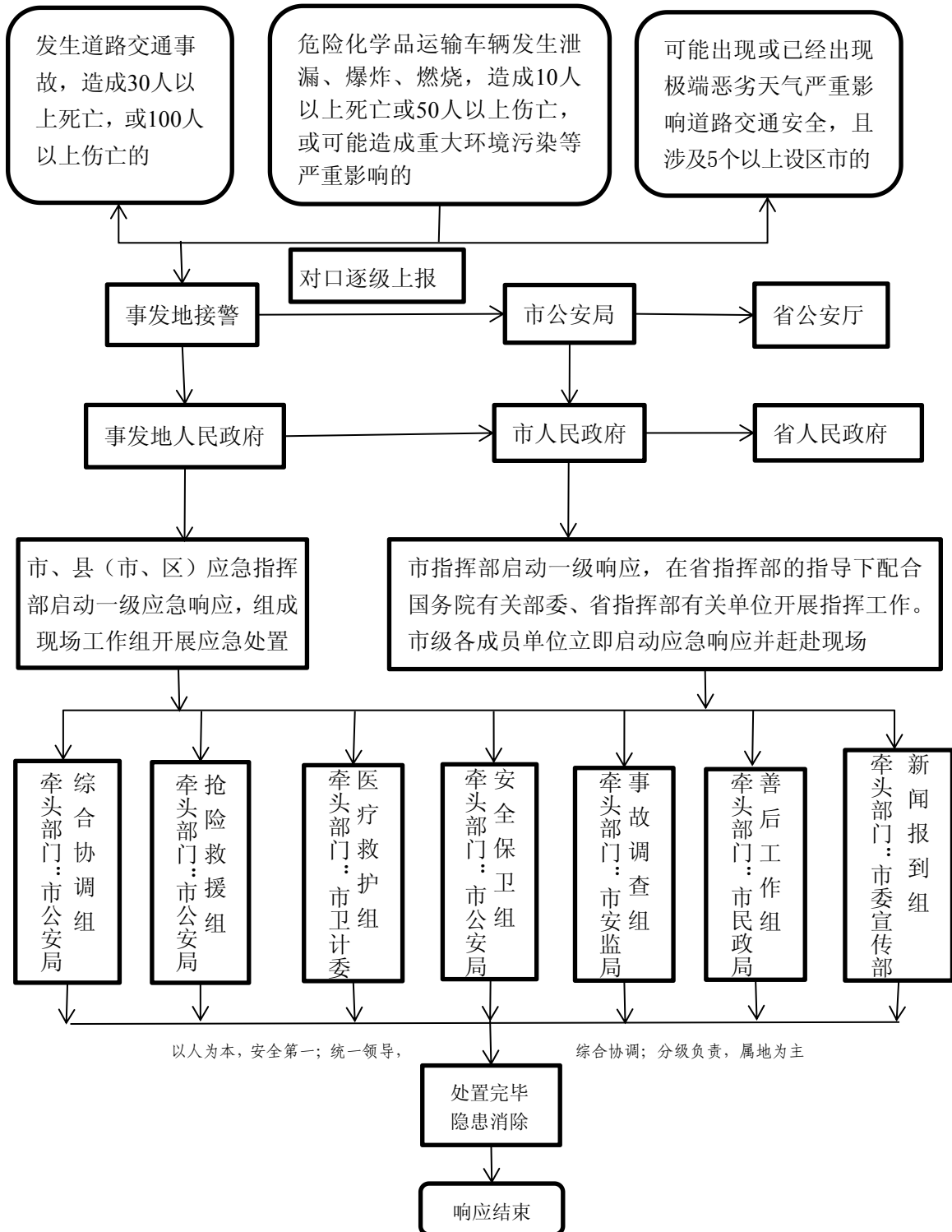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一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二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3.三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4.四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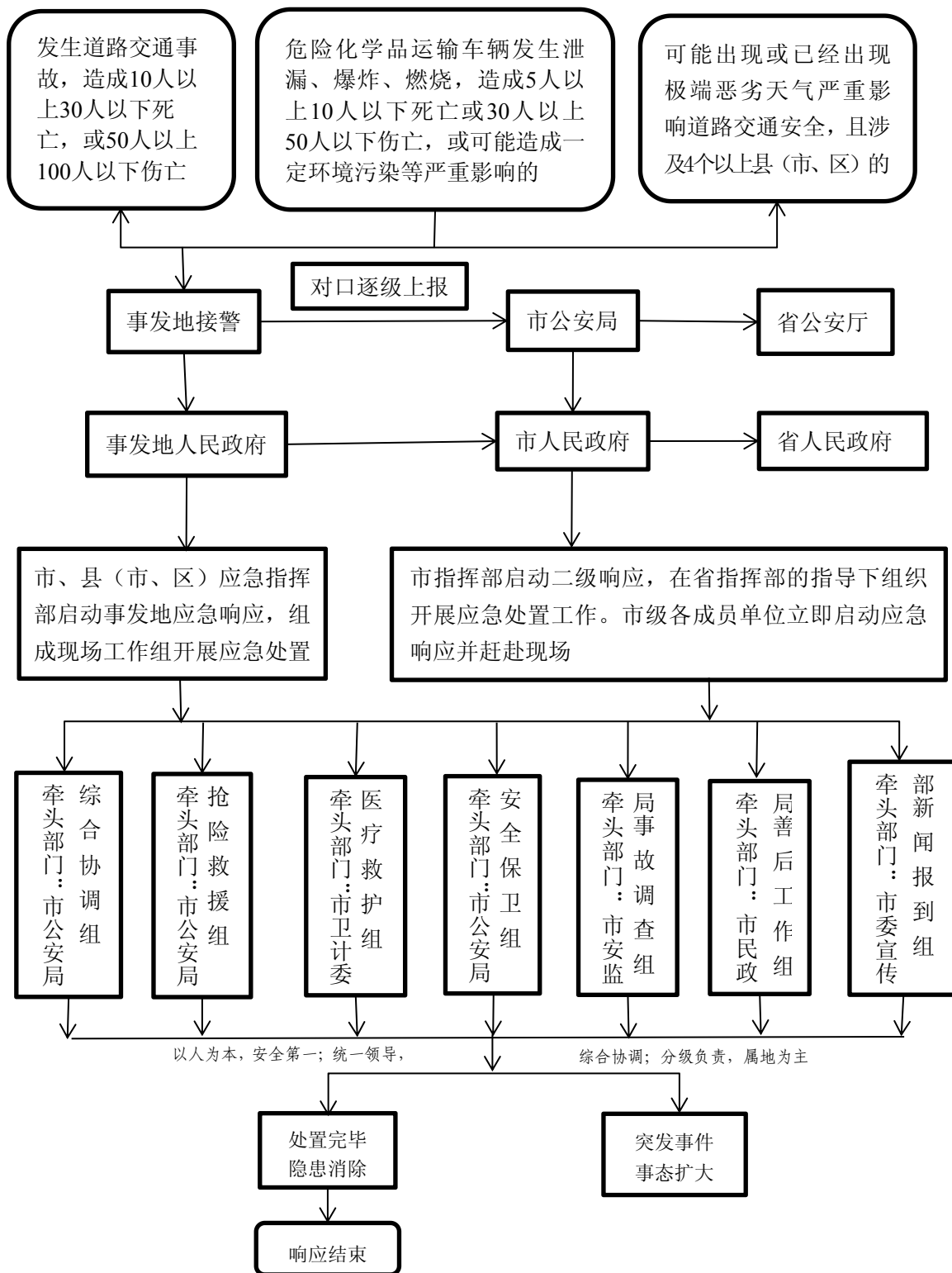
附件1

# 一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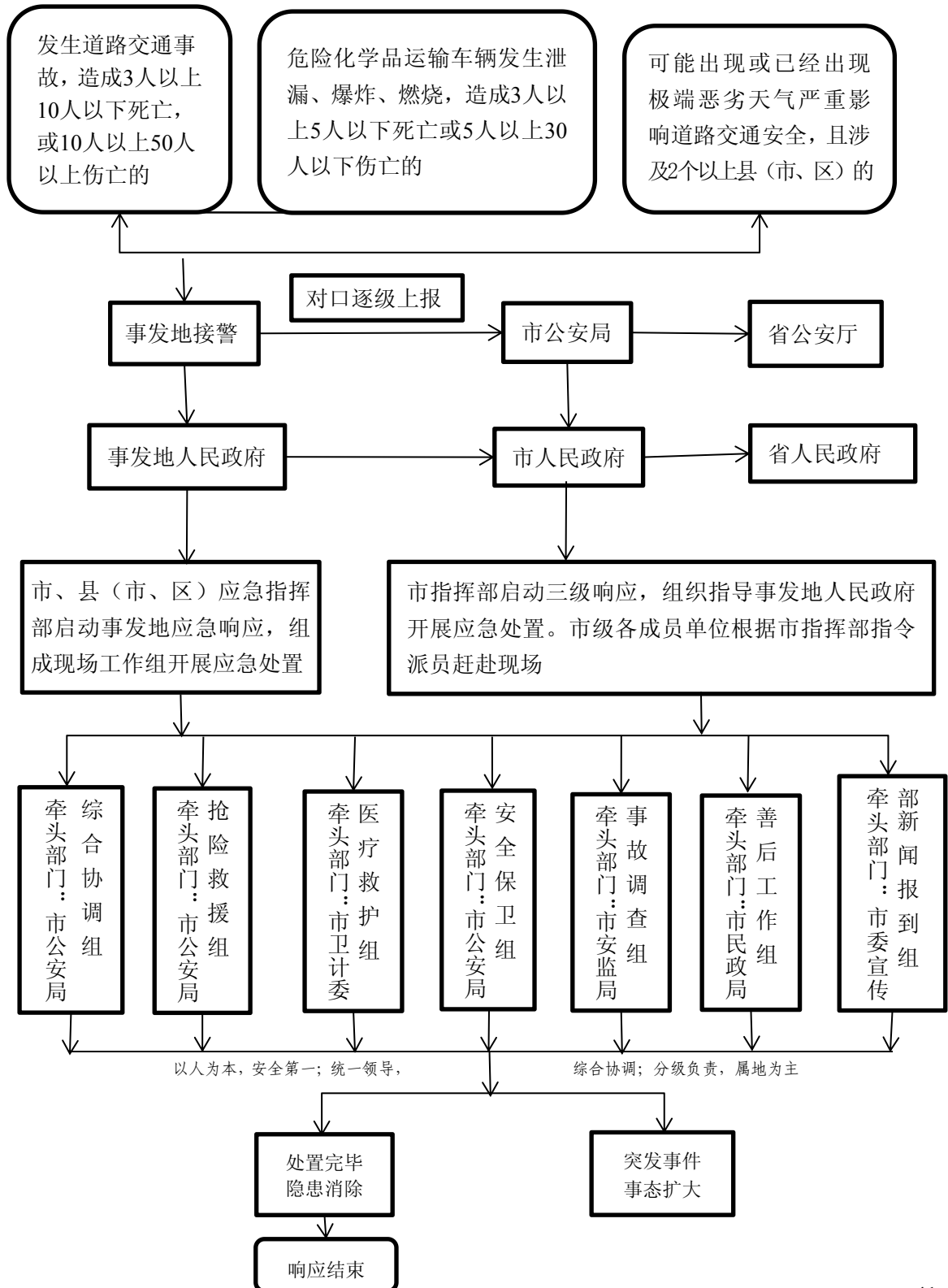
附件2

## 二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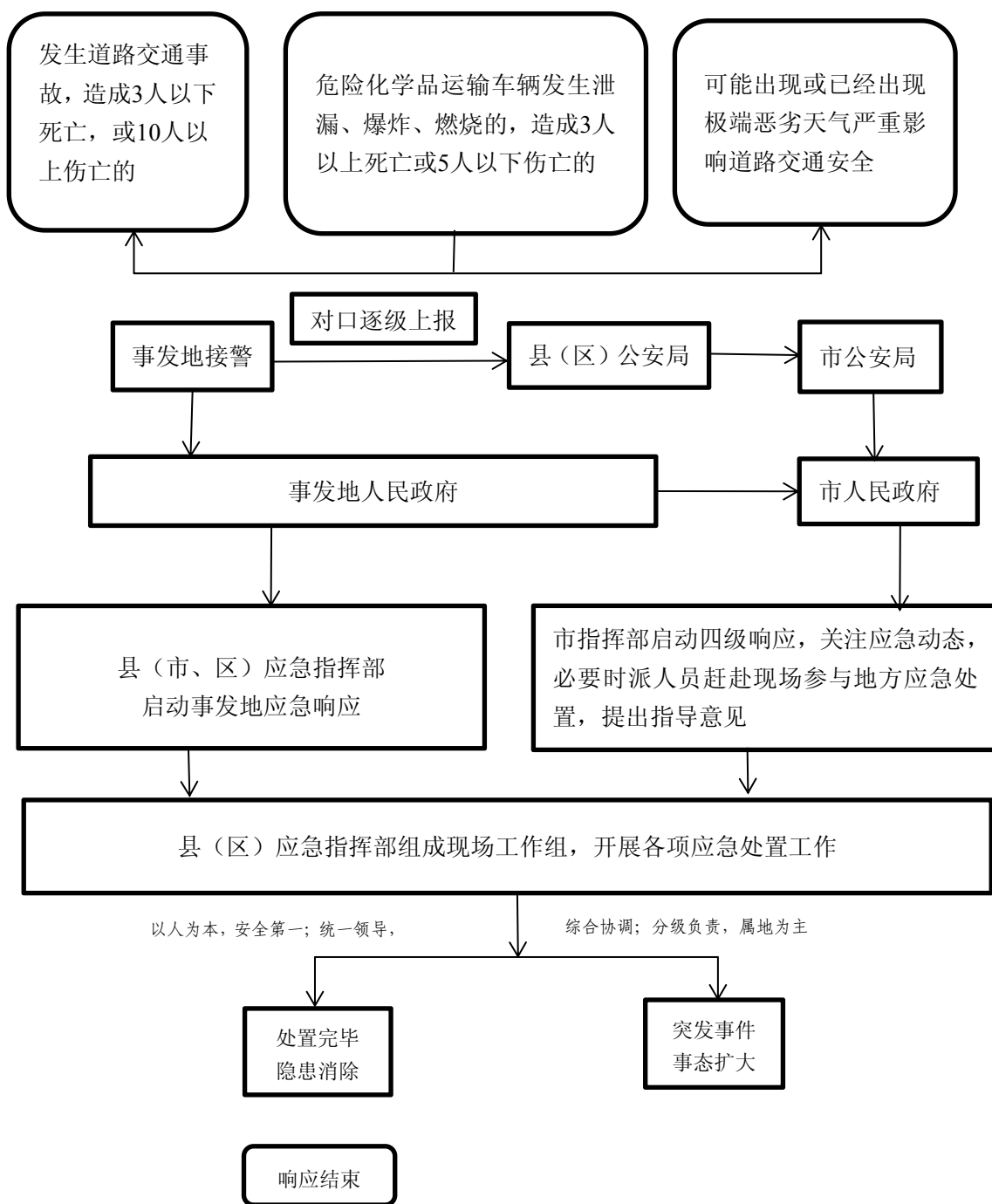
附件3

### 三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4

### 四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5日

## 朔州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2019—2020年）

为加快推进“健康朔州”建设，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晋政办发〔2018〕93号）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健康朔州”战略，加快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到2020年，支持互

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健康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医疗健康服务实现协同共享，智慧医疗、精准医疗逐步推开。

### 二、主要任务

#### （一）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1.创新医疗服务模式。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允许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

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市卫计委负责）

2.优化预约诊疗服务。整合全市预约诊疗资源，完善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加快实现号源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实现线上转诊、分诊，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互享、业务高效协同，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到2020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三级医院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内；上级医疗机构落实分级诊疗政策要求，为基层医疗机构预留预约诊疗号源。（市卫计委负责）

3.完善远程医疗体系。规范整合各级远程诊疗系统，全面推进远程医疗专网建设，实施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鼓励医疗联合体内上级医疗机构面向基层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促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到2020年，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覆盖，县级医疗集团面向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4.改革医疗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信息化建设，通过“互联网+”手段，推进县域医疗服务协同发展和集成应用，推进医疗集团内检查检验结果查询、互认，开展移动支付、出院患者床旁结算、门诊患者诊间结算等服务，使患者就医更加方便、快捷，提高群众综合满意度。到2020年，县域医疗集团健全信息平台功能，整合各类信息系统资源，提升县域医疗服务和管理效率。（市卫计委负责）

## （二）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

1.构建网上公共卫生服务大平台。全面整合各类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基于“互联网+”终端技术应用，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全程信息化、实时化。结

合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继续推进市县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与山西省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现有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联通整合，健全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病以及食源性疾病管理网络，重点做好在线健康状况评估、监测预警、用药指导、跟踪随访、健康管理等服务。（市卫计委负责）

2.构建公共卫生服务移动新平台。新建基于微信或手机客户端的免疫规划信息查询、严重精神障碍服务治疗APP系统，实现预防接种信息查询、提醒、通知公告、预约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等服务全程信息化、实时化，实现与教育、综治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市卫计委负责）

3.构建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继续推广使用山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群众开具出生医学证明，提供产妇分娩信息登记，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建立统一的出生缺陷干预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覆盖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开展妇幼保健业务的医疗机构。2020年实现上线运行，逐步废弃现有的纸张记录，实现信息共享。（市卫计委负责）

4.构建突发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在三级综合医院和传染病医院建立突发急性传染病症候群监测管理系统。实现二级以上医院的应急救治中心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做到在院前急救第一时间识别病情，分诊转院，有条件的医院要加快实现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加强患者信息共享、远程急救指导和院内急救准备，实现院前与院内的无缝对接。（市卫计委负责）

## （三）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加快网上签约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

约服务信息系统业务平台、管理平台和技术支撑平台的开发建设，加强移动端应用的开发建设和宣传推广。鼓励开展网上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及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延伸处方、在线支付等功能。县级医疗集团和城市二级以上医院探索开展医院诊疗信息系统和签约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机融合，增进医患互动，改善签约感受。（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2. 加快网上签约服务能力提升。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量、质量的在线统计、监测、评估等功能，促进签约服务的精细化管理。通过远程会诊、在线咨询等方式，加快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二级以上医院要指定专人负责，为签约转诊患者建立绿色信息通道，通过信息化手段丰富家庭医生上转患者渠道，赋予家庭医生一定比例的医院专家号、预留床位等资源。（市卫计委负责）

#### （四）发展“互联网+”医院管理。

为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改造优化诊疗流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指导医疗机构加快医院集成平台建设，综合运用医疗服务大数据资源和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医疗服务评估体系，科学评价医疗服务，形成全市医疗与健康管理大数据系统，针对各项医院运行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与大数据分析，强化实施调控管理和运行指导。到2020年三级医院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互享。（市卫计委负责）

#### （五）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

1. 规范药品网络交易监管及服务。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切实加强对药品网络交易服务和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

部门日常监管责任，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市卫计委、市食药局负责）

2. 建设短缺药品多源采集平台。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市级药品多源采集平台，与省级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平台做好对接，动态监测全市短缺药品的品种，做到信息共享，确保临床用药需求。将全市公立医院全部纳入短缺药品监测哨点，选择市内部分大型药品经营企业设立短缺药品监测哨点，逐步实现短缺药品信息监测多源采集。根据监测数据汇总分析及及时启动市级应对机制，提升基本药物和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遴选等能力，实现短缺药品清单动态管理。（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食药局负责）

#### （六）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

1. 强化医疗保障服务应用。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实现医疗保障数据与医疗等相关部门数据联通共享，逐步拓展在线支付功能，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一站式”及时结算，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到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实现可通过移动支付等方式“一站式”结算。（市人社局、市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医保服务覆盖范围。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逐步将更多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将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异地转诊人员全部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做好外出务工人员 and 广大“双创”人员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市人社局负责）

3. 拓展医保监管系统功能。大力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推广应用医疗服务智能监控系统和医保医师积分管理系统，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

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市人社局、市卫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

1.构建教育培训管理信息化体系。建立朔州市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医学教育培训管理体系。广泛吸纳优质远程教育资源，为全市医务人员提供多样化的在线医学教育课程。利用管理平台，建立市、县、乡、村卫生技术人员远程培训、疑难重症及病例讨论交流共享服务平台。（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

2.构建适宜技术推广信息化体系。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适宜技术推广”行动，围绕县级及基层服务需求，以贫困县及基层为重点，通过平台遴选并开展医疗卫生适宜技术普及推广活动。继续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视频推广平台建设，构建市、县、乡三级中医药适宜技术视频推广网络，通过远程教育手段，实现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常态化。（市卫计委负责）

3.构建健康促进信息化体系。通过网络科普平台，进行健康教育与健康生活相关内容的宣传，加强健康科技传播专栏的建设，丰富传播方式和内容，增加吸引力，精准普及健康安全、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教育等方面知识，提高居民的健康能力和健康素养。（市卫计委、市科协负责）

（八）发展“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

1.强化大数据服务应用。建设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行业治理、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应用，为公众提供持续性的公共卫生服务，有力支撑“健康朔州”建设。培育、引进优秀大数据企业，支持、引导企业开展健康医疗领域大数据项目建设。（市卫计委、市经信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数据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工作，畅通部门、区域、行业间数据资源共享通道，加强临床和科研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科研资源共享与跨地区合作，搭建医疗大数据研究平台，整合数理统计、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方法，突破医疗大数据应用的重点、难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市卫计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广优秀大数据项目。积极推广本市企业健康医疗领域优秀大数据项目。组织开展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征集活动，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快速形成一批先进技术、产品、模式，全面深化大数据在健康医疗领域的发展应用。（市卫计委、市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医疗健康服务质量监管。

加快朔州市卫生计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进度，将移动执法、在线监测、信息报告、信用管理、公众服务等功能逐步纳入其中，不断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水平和执法效率。积极建设现场移动执法系统，全力构建集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和现场移动执法为一体的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实现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现场采集及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文书现场打印，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运行。（市卫计委负责）

（十）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1.建设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拓展完善现有设施资源，强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民健康各类基础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集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开放共享，加快建成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市卫计委、市财政局负责）



2.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应用。积极推动电子健康卡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积极推进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之间、平台与各级各类卫生计生机构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全行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以评促建,强化市、县两级互联互通应用水平,逐步将所有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平台。(市卫计委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政策支持。

将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作为“健康朔州”建设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信息化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医院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形成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长效保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 (二)加强安全保障。

建立统一规范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安全监管

体系。在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同时,将信息安全贯穿始终。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加强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评估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监管,及时预警。

#### (三)加强考核评估。

将“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纳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年度考核范围,并与经费拨付、干部考核相结合。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考评机制,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加大考核力度,提高考核评估的科学性、公开性与透明度。

#### (四)加强宣传推广。

积极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大力宣传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措施及成效,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 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 朔州市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 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围绕中消协2019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3·15”期间开展宣传咨询服务活动。为确保本次活动有序开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精神，以中消协2019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为主题，发挥消协组织社会监督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维护消费者的权益，不断强化消费维权工作重点，促使经营者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广大消费者不断提升依法维权意识，形成消费维权共治格局，着力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 二、组织领导

本次“3·15”活动由朔州市人民政府主办，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朔州市消费者协会具体承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商务局、团市委、朔州烟草专卖局、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朔州师专、朔州广播电视台、朔州日报社、山西市场导报社朔州工作站、朔州新闻网、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朔州

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美都汇购物广场、朔州居然之家、宾都商场、美好超市、市直公用企业等相关成员单位及企业参与。

为确保活动顺利实施，成立朔州市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活动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朔州市消费者协会，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加焕兼任，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郝如翔、朔州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郝新林兼任，办公室下设资料会务组、咨询投诉组、新闻宣传服务组。各县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早安排，早部署。

### 三、活动安排

**（一）集中活动阶段（2019年3月11日—3月20日）。**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活动内容和本县区、本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组织和参与多种形式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二）总结上报阶段（2019年3月21日—3月25日）。**活动结束后，各县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市直各相关单位要进行认真总结，将总结与统计报表于3月25日前上报市消费者协会。

### 四、活动内容

**（一）举办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集中宣传咨询服务活动。**3月14日市政府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在喷泉广场举行朔州市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启动仪式。3月13至3月15日，各县区、朔州经济开发区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一个主会场，同时在消费者协会分会及联络站所在地设立多个宣传咨询服务点进行集中宣传咨询服务活动。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将赋予消费者的权益、经营者的义务，各级政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宣传到位。二是开展咨询服务活动，现场受理消费者申诉（投诉）、举报。三是大力开展消费教育活动，尤其是针对农村消费市场、老年消费、网络消费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教育系列活动。

**（二）开展消费维权新闻宣传报道。**各级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专题节目，做好我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宣传报道工作；3月11日至3月20日，在电视台、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屏滚动播出年主题公益广告，同时动员有LED广告屏的经营户也要做好宣传工作。

**（三）发布消费维权公益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协会在3月13日、3月14日、3月15日分三次向全市手机用户（消费者）发布公益性消费维权短信，宣传维权常识和科学消费知识；利用现代化手段开展消费教育，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 五、活动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3·15”宣传咨询服务活动与贯彻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与打假维权、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消费者的投诉举报要按各自的职责分工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横向联系，相互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

**（二）精心策划，周密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策划，积极参与，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力求活动有特点、有新意。要在

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和大型商场悬挂宣传标语，组织开展公益广告宣传等活动，特别要把广大消费者主要消费场所作为活动的重点区域。各成员单位至少要制作2条宣传标语悬挂在市区主要街道。

**（三）突出重点，展现亮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加强协调，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执法力度，切实解决一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社会效果。

**（四）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各项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明确领导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高度重视与主流媒体沟通协调，增强正面宣传效果，扩大社会影响力，努力做到平面媒体有文章、电视媒体有影像、广播媒体有声音、网络媒体有消息，把消费维权宣传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联系人：郭世宏 15203498135

电子邮箱：szxx315@126.com

附件：1.朔州市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情况汇总表  
2.朔州市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标语

附件1

## 朔州市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负责人：                      填表人：                      月    日

|                                      | 项            目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 宣<br>传<br>咨<br>询<br>服<br>务<br>情<br>况 | 设立消费者申（投）诉举报站      | 个      |        | 较大活动请<br>注明：时间、<br>地点、人数等<br>具体情况                     |
|                                      | 设立宣传咨询活动点          | 个      |        |   |
|                                      | 受理消费者申（投）诉举报       | 件      |        |   |
|                                      | 印发宣传材料             | 份      |        |   |
|                                      | 出动宣传检查车            | 台次     |        |   |
|                                      | 制作宣传板、标语条幅         | 条      |        |   |
|                                      | 出动宣传、检查人员          | 人次     |        |   |
|                                      | 接受宣传人员             | 人次     |        |   |
|                                      | 召开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公开处理、电 | 次      |        |   |
|                                      | 省以上新闻媒体宣传刊发        | 条      |        |   |
|                                      | 表彰先进单位、个人          | 个、人    |        |   |
| 行<br>政<br>执<br>法<br>情<br>况           | 立案查处               | 件      |        | ①案件总值<br>(        )<br>万元，<br>②移交司法<br>机关(     )<br>件 |
|                                      | 调解消费纠纷             | 件      |        |   |
|                                      | 行政处罚               | 件      |        |   |
|                                      | 罚没款                | 万元     |        |   |
|                                      | 退还货款               | 万元     |        |   |
|                                      | 为消费者挽回损失金额         | 万元     |        |   |
|                                      | 捣毁制售假劣窝点           | 个      |        |   |
|                                      | 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 万元     |        |   |
| 查<br>处<br>假<br>冒<br>商<br>品<br>价<br>值 | 食品类                | 万元     |        |   |
|                                      | 服装鞋帽类              | 万元     |        |   |
|                                      | 农资类                | 万元     |        |   |
|                                      | 建材类                | 万元     |        |   |
|                                      | 家用电器类              | 万元     |        |   |
|                                      | 其    他             | 万元     |        |   |
|                                      | 合计价值               | 万元     |        |   |

附件2

## 朔州市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标语

1. 提升产品服务品质 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
2. 倡导诚信经营 建设美丽朔州
3.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企业社会责任
4. 倡导诚实守信 共铸消费和谐
5. 履行法定公益性职责 反映消费者呼声
6. 推进投诉和解平台建设 拓展电商消费维权绿色通道
7. 有效化解消费纠纷 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8. 信用朔州 塞上绿洲
9. 改善民生 促进消费 推进发展
10.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恒久动力
11. 营造安全和谐消费环境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2. 健全消费纠纷和解机制 共创朔州消费放心环境
13.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商业欺诈行为
14. 诚实守信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15. 打造商业品牌 提升行业文明 服务百姓民生
16. 宣传消费政策 提振消费信心 促进消费需求
17. 传播网络诚信风尚 共同实现中国梦
18. 维护农村消费者权益 促进农村消费需求
19. 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 加大消费维权力度 营造公平消费环境
21. 优化消费环境 促进经济增长
22. 普及和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引导消费者科学 合理文明消费
23. 科学文明健康消费
24. 优化农村市场环境 促进农村消费需求
25.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9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 朔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9年行动计划

2019年是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性一年。为切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据国家、省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朔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重点实施拆违治乱、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卫生乡村“五大专项行动”，全面推开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阶段性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夯实基础、提供保障。

## 二、工作思路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思路是：

**一是“全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由试点示范到全面铺开，由重点工程到全面提升，由重点乡村到全市农村全面推开。

**二是“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统筹推进拆违治乱、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卫生乡村“五大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村庄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统筹推进农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提高和文明村风建设。

**三是“整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整合使用中央、省、市、县各级农村人居环境的项目投入和奖补资金；整合各部门投入乡村建设的项目资金，特别是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中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合各级各类资金投入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重点工程建设。

## 三、目标任务

### （一）村庄分层次整治目标。

第一档为美丽宜居乡村。任务村为10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包括30个省级示范村和70个市级示范村（名单见附件1）。要本着“补短板、增亮点”的原则，垃圾治理开展分类试点，垃圾治理形成有效机制；污水治理实现集中处理；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100%；农村公共浴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得到完善；村容村貌实现“五化”标准，村风民风良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弘扬，为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引领方向。

第二档为提档升级村。任务村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以来各县（市、区）确定的300个重点整治村（名单见附件2）。要达到基础设施基本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道路硬化、路灯亮化、村庄绿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第三档为清洁村。任务村为除美丽宜居乡村和提档升级村之外的行政村，通过开展拆违治乱专项行动和以“一拆三清一改”（拆除违法违规建设，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村庄内垃圾实现不乱堆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

### （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目标。

已开工或规划建设的垃圾处理厂（场）、中转站全部建成，已建成的垃圾处理厂（场）、中转站全部运行，全市基本建成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农村垃圾治理体系，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78.5%。3月份怀仁市、山阴县两个省级试点县完成市级审核和省级验收，其余4个县区6月份完成市级审核、9月份完成省级验收，确保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90%以上，各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级考核验收。

###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重点镇、中心村、水源地周边村、沿河村、主要景区村先行开展污水治理；特别是桑干河流经县的建制镇驻地村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山阴县古城镇古城村要抓紧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 （四）农村改厕任务目标。

2019年全市改厕43000个，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45%。朔城区改厕17100个，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42%，卫生厕所基本规范，贮粪池不渗不漏、及时清掏；怀仁市改厕5700个，以无害化厕所为主的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其余四个县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27-28%，实现如厕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为2020年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55%奠定基础。（改厕任务见附件3）

### （五）畜禽粪污治理目标。

大型规模养殖场2019年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 四、重点工程

为扎实有效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抓好以下重点工程的组织实施。

（一）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程。朔城区七里河村、怀仁市全福寨村、山阴县安荣村、应县韩

家坊村、右玉县威东村等97个已建成生活污水排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的村（名单见附件4），要整村推进水冲式厕所改造。（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实施单位：朔城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政府）

（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朔城区钟村、平鲁区凤凰城村、怀仁市南晏庄村、山阴县古城村、应县大黄巍村、右玉县上堡村等73个已建成生活污水排管网但未实现集中处理的村（名单见附件5），要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同步推进将卫生旱厕和简易茅厕改造为水冲式厕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实施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桑干河流经县建制镇驻地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山阴县古城镇古城村，要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带动所在村、周边村污水治理和农村改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实施单位：朔城区、山阴县政府）

（四）养殖园区所在村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与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改厕一体化推进工程。在怀仁市亲和乡南小寨村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带动清水河村、冯庄村、田家坊村、薛家店村、草地村农村污水治理和改厕工程；在山阴县康泰奶牛合作社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带动康庄村农村污水治理和改厕工程；在应县臧寨万亩养殖园区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带动小清河村农村污水治理和改厕工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实施单位：怀仁市、山阴县、应县政府）

（五）贫困人口占比较大的非贫困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全市146个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要通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使村容村貌有较大的提升；17

个市级领导包点的村要率先把户厕由简易茅厕改造为卫生旱厕（名单见附件6）。（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市卫健委，实施单位：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应县、右玉县政府）

#### （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巩固提升工程。

怀仁市作为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要继续巩固完善“五村联创”建设成果，形成建、管、运长效机制；“五大专项行动”全域整体高质量推进，打造亮点工程，总结创建经验，力争进入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行列。（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怀仁市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对整治工作的全面领导、督促检查。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组织推动、政策保障和督导考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强化上下对口，形成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整体合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抓总，统筹推动，要抓好农村厕所革命，抓好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住建局负责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卫健委负责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安排、资金筹措工作。各县（市、区）是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乡镇做好具体组织实施。

（二）**强化制度保障。**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或根据领导小组提议随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合办公制度，承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主要牵头责

任的农业农村、住建、生态环境、卫健部门确定1名分管领导为办公室副主任，确定1名主要业务科室科长为联络员，每月定期会商一次工作动态和推进措施。要建立由市政府督查室参与、农村人居办协调组织、牵头部门参加的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每季度通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三）**多措并举保障资金。**市、县（市、区）财政要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对示范县、示范村建设等重点工程进行奖补。县（市、区）政府要统筹整合有关资金，集中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持各县（市、区）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多渠道筹措资金。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通过支出预算安排一定比例支持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认真总结、大力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责任感、荣誉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名单  
2.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档升级村名单  
3.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厕任务表  
4. 全市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排污管网并实现集中处理村名单  
5. 全市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排污管网未实现集中处理村名单  
6. 全市贫困人口占比较大的非贫困村名单



附件1

##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名单

| 县（市、区）       | 村 名                                    |  |
|--------------|--|--|
|              | 省 级                                    | 市 级  |
| 朔城区<br>(14个) | 青钟、薛家店、后寨、东神头、吉庄                       | 杨涧、南邢家河、峙庄、马营堡、上沙墁河、一半村、三甲村、小泊、梵王寺   |
| 平鲁区<br>(9个)  | 凤凰城、杏园、钟牌、向阳堡、下面高                      | 安太堡、窝窝会、大有坪、迎恩堡  |
| 怀仁市<br>(45个) | 芦子沟、海北头、鲁沟、郝家寨、西小寨、南小寨、金沙滩新村（魏庄、马庄、禅房） | 南七里、管庄、三里庄、王卞庄、宋家庄、北信庄、悟道、何家堡、磨道河、吴家窑、吴家窑镇窑子头、碗窑、峙峰山、东山、尚希庄、郝家坪、北铺、路庄、赵麻寨、北辛、新家园、孟庄、小东庄、韭畦、草地、丰火台、新发、下海子、清泉、张家堡、李家小村、马港、柳东营、李家场、里八庄、支家小村、下寨、秀女 |
| 山阴县<br>(11个) | 北周庄、康庄、河曲堡、新广武                         | 辛留村、北王庄、织女泉、卢岭、白坊、芦岭、东大滩移民村  |
| 应 县<br>(12个) | 三里寨、席家堡、中曹山、接马峪、东辛寨                    | 大黄巍、下马峪、义井、臧寨、镇子梁、鸿浩、小临河   |
| 右玉县<br>(9个)  | 邓家村、马营河、杀虎口、白头里                        | 高家堡、梁家店、威东、康平、右卫（联兴、联丰、振兴）   |
| 合计100个       | 30个                                    | 70个  |

附件2

##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档升级村名单

| 县<br>(市、区)    | 村 名   |
|---------------|---|
| 朔城区<br>(57个)  | 郭家窑、新磨、西神头、下团堡、石庄窝、刘家口、店坪、长头、铺上、上庄头、下庄头、前寨、梨元头、青圪塔、窑子头、西辛庄、化庄、贾庄、安子、白圪圖、北辛庄、大岱堡、滋润、姚庄、汴子疃、陈庄、王东庄、夏关城、利民、东堡、东庄、东关井、河会、东村、辛寨、徐村、楼子坝、油坊头、新安庄、厦阁、野狐涧、小平易、祝家庄、安庄、张蔡庄、高庄、后村、黄儿庄、三青梁、前村、王圪圖、元子河、木寨、辛村、福善庄、马跳庄、东榆林        |
| 平鲁区<br>(47个)  | 打英沟、元墩、上麻黄头、下麻黄头、石湾、周家庄、败虎、二墩、堡子沟、曹井沟、乔沟、陶西、西家寨、歇马关、交界、担子山、前沙城、赵家窑、下木角、白殿沟、大松沟、下井、辛窑上、下梨园、赵庄、铺上、左小峰、南水、阻虎、刘货郎、蒋家坪、张小村、达达井、另山、石崖湾、卧场、七墩、郭家窑、高石庄、小白洋洼、计家窑、陶东、卢家窑、下水头、下乃河、二道梁、白兰沟                                    |
| 怀仁市<br>(105个) | 秦城、甄庄、于家园、北七里、北窑、南窑、小磨、石井、羊圈沟、云中镇窑子头、赵庄、跃进、楼子口、全福寨、王坪、大峪口、南铺、南辛、小峪、陈家堡、小峪口、庄头、新圳、段家堡、南家堡、刘晏庄、兴旺庄、铺上、第三作、孟庄、胡寨、盐丰营、一间房、尚南头、日中城、田庄、干沟、安宿疃、翰林庄、曹庄、清水河、冯庄、下湿庄、周家窑、石庄、安大庄、南阜、闫家寨、田家坊、薛家店、曹四老庄、南晏庄、万金桥、晏头、黎寨、上海子、郑庄、高镇子 |
| 怀仁市<br>(105个) | 神咀窝、黄庄、西安堡、陈庄、大滩头、兴旺、小滩头、百谷寨、下峪、王庄、王皓疃、闫家堡、蒲里、中柳会、旧站、东寺庄、河头、小昌城、东昌城、新桥、马辛庄、马辛庄乡马庄、仝庄、南米庄、下米庄、智民庄、小盐坊、杨岭、小村、大井、大盐坊、海子洼、古家坡、安寺、王家堡、前村、南彦庄、裴家窑、杨谷庄、温庄、东作里、边店、大寨、霸王店、毛皂、新铺、后村   |
| 山阴县<br>(34个)  | 下喇叭、东庄、窝棚沟、闫家窑、吴马营、观音堂、马营、燕庄、东双山、夏家窑、泥河、东鄯河、西盐池、南辛寨、马营庄、辛立庄、元营、张家庄、薛圪圖、庞家堡、老羊寨、屯港、安荣、后所、古城、合盛堡、新岱岳、永静城、麻疃、解庄、七里沟、下喇叭乡罗庄、米庄窝、李珠庄   |
| 应 县<br>(30个)  | 南贾寨、西辛村、北湛、大临河、罗庄、四联社、留义、兴旺坡、北楼村、北楼口、下庄、东贾庄、南泉、上马峪、杏寨、河疃、大东庄、范店、哑唿庄、六福堂、三门城、韩家坊、西辉耀、城下庄、魏庄、南河种、界河、丰黄巍、南上寨、北张寨   |
| 右玉县<br>(27个)  | 西窑头、宋官屯、下窑、李官屯、西碾头、布家村、石头河、十里铺、袁家村、四台沟、威远堡、威坪堡、火烧洼、棋杆、进士湾、欧家村、金牛庄、薛家堡、李达窑、林家堡、李家堡、洞子沟、大蒋屯、高墙框、红旗口、余官屯、甘泉庄   |
| 合计            | 300个  |

附件3

##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9年改厕任务表

| 县（市、区） | 改厕任务（个） | 卫生厕所覆盖率（%） |
|--------|---------|------------|
| 朔城区    | 17100   | 42         |
| 平鲁区    | 2500    | 27         |
| 怀仁市    | 5700    | 85         |
| 山阴县    | 5900    | 28         |
| 应 县    | 11100   | 28         |
| 右玉县    | 700     | 28         |
| 合 计    | 43000   | 45         |

附件4

## 全市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排污管网 并实现集中处理村名单

| 县（市、区）   | 村 名  |
|----------|--|
| 朔城区（18个） | 杨涧、北关、小村、东关、南关、南街、西街、北旺庄、厦阁、东富院、十里铺、七里河、崔家窑、油房头、贺家河、下庄头、上庄头、铺上   |
| 怀仁市（32个） | 东关、城内、西关、南七里、管庄、西小寨、羊圈沟、王卞庄、郝家寨、全福寨、窑子头、碗窑、峙峰山、东山、北铺、魏庄、马庄、禅房、韭畦、丰火台、下寨、郑庄、高镇子、神咀窝、清泉、陈庄、马港、鲁沟、王家堡、柳东营、边店、大寨 |
| 山阴县（13个） | 安荣、岳庄、泥河、南大道、先进、梁山、堡子巷、闫家巷、麻疃、北王庄、夏家窑、上岱岳、王家涧  |
| 应县（24个）  | 南贾寨、城西铺、三里寨、席家堡、东关、东北角、东南角、西关、西北角、西南角、西堡、中曹山、接马峪、北河种、段寨、门寨、中堡、南王庄、东堡、臧寨、韩家坊、小清水河、镇子梁、鸿浩                      |
| 右玉县（10个） | 野场、杀虎口、进士湾、威东、康平、下元、联兴、联丰、振兴、高墙框   |
| 合计       | 97个村   |

附件5

## 全市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排污管网未实现集中处理村名单

| 县（市、区）   | 村 名   |
|----------|---|
| 朔城区（3个）  | 青钟、南邢家河、东神头   |
| 平鲁区（5个）  | 安太堡、凤凰城、东港、大有坪、向阳堡  |
| 怀仁市（37个） | 三里庄、北七里、北窑、南窑、北街、赵庄、芦子沟、何家堡、南家堡、刘晏庄、第三作、南晏庄、海北头、上海子、下海子、西安堡、兴旺、小滩头、王庄、闫家堡、蒲里、中柳会、旧站、东寺庄、河头、小昌城、李家小村、东昌城、新桥、前村、裴家窑、温庄、里八庄、霸王店、毛皂、支家小村、后村 |
| 山阴县（11个） | 北周庄、花园、关岱岳、庞家堡、河曲堡、旧广武、马营、古城、芦岭、前皇台、后皇台   |
| 应县（9个）   | 大黄巍、下马峪、东安峪、上马峪、柴庄、上桥头、温家坊、大营、帖庄  |
| 右玉县（8个）  | 上堡、下堡、馒头庄、油坊、北街、南街、官屯新村（程家窑）、富民苑  |
| 合计       | 73个村  |

附件6

## 全市贫困人口占比较大的非贫困村名单

| 县（市、区）   | 村 名  |
|----------|--|
| 朔城区（7个）  | 孙家嘴、大莲花、南曹、*北曹、仁村、罗疃、南辛寨   |
| 平鲁区（43个） | 南仗、高家坡、徐辛窑、乱榆卜、中红沟、二道梁、小干沟、刘货郎、白兰沟、*达达井、郭家窑、黑家窑、大辛窑、泉子坡、上水泊、毛家窑、败虎、闫哮啰、*蒋家坪、响水营、高石庄、八墩、张家窑、索家窑、三层洞、刘五窑、*麻黄头、张花板、*张小村、艾家窑、王二庄、店梁、前梁、小川、段山寺、刘井沟、上井沟、马亮沟、柳沟、韩山寺、白辛庄、大泉沟、土圈沟   |
| 山阴县（3个）  | *吴马营、*屯港、西郭家窑  |
| 应县（28个）  | 柴树沟、大西铺、道回峪、寺儿沟、南李庄、鹁子沟、黑峪、山岔、北马圈、杨欠、黄杨树、大石堡、麻叶寺、柴林嘴、葱坪、洪水河、圪坨林、北柴树、化沟、庞家套、赵家窑、*城下庄、白马石、鹿圈掌、白马石乡高庄、大临河乡高庄、*北楼口、峰沟、东林庄  |
| 右玉县（65个） | *余官屯、石头河、南草场、*大蒋屯、程家窑、麻家滩、西丁、联兴、*红旗口、南梁、头水泉、八里庄、五里庄、善家堡、*高墙框、咀流屯、蔡家屯、魏家山、元山、二分关、胡四窑、姬家沟、*李家堡、联丰、王四窑、柴家堡、沙梁、威远、棋杆、树儿照、新墩湾、范家堡、玉成庄、花家寺、叶家窑、增子坊、吐儿水、宜阳寨、腊家屯、梁信屯、阳全洼、辛屯、元墩子、火烧岭、官屯堡、算帐堡、宋官屯、西窑头、下泥沟、东窑头、*西碾头、*甘泉庄、刘振抚、丁家村、细家沟、沙家村、沈家窑、寺儿山、秦家滩、北花园、周二堡、二道梁、西榆林、大沙口、*洞子沟 |
| 合计       | 146个村  |

注：带“\*”的村为市领导包点村。